清代徽州书院的教学和经营管理特色

李琳琦

Huizhou, the original place for neo - Confucianism of Chen and Zhu, was famous for its sophisticated education system. There were numerous academies in Huizhou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Huizhou had its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in teaching and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on the syllabus and form, financial source and is commercial management.

书院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教育组织形式。它形成于唐，盛行于宋、元、明、清，前后存在了一千多年。"书院的兴起和理学发展曾经结下了不解之缘，有着相互推动、互为因果的血肉联系。"①徽州作为程朱理学的故乡，其书院教育一直十分发达，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宋元时期，徽州所建书院即有 47 所。到明清时期，随着徽州学术的进一步繁荣，宗族办学热情的高涨，以及商人在财力上的支持，徽州的书院教育比前代更为兴盛，明末即有"天下书院最盛者，无过东林、江右、关中、徽州"②之说。从目前拥有的资料来看，整个明清时期，徽州新建和重建的书院至少有 90 所。③清代，徽州较著名的书院有：歙县的紫阳书院、古紫阳书院、西畴书院、斗山书院、崇正书院、南山书院、天都书院、道存书院、竹山书院、岩溪书院、松鳞别墅、崇本书院；休宁县的率溪书院、还古书院、海阳书院、新溪书院、明善书院、集贤馆；婺源县的紫阳书院、明经书院、桂岩书院、双杉书院、太白精舍、骐阳书院、福山书院、霞源书院、虹东书院、开文书院、西乡书院、教忠书院、崇报书院、湖山书院、蒋公书院、天衢书院、玉林书院；祁门县的集成书院、东山书院、李源书院、窦山书院；黟县的碧阳书院、中天书院、莲塘精舍；绩溪的颍滨书院、谦如书院、龙峰书院、敬业书院。等等。

清代徽州的书院，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在教学和经营管理上亦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这种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讲会与课艺并行、学术与功利并举

"明代数建书院，诸生肄举子业于其中者实繁有徒，谓之课艺；其坐皋比主讲席，诸学者环列以听，乃谓之讲会。"④讲会"析疑辨难"，发明学术，这是中国书院教育的优良传统，也是书院教育与官学、科举教育在教学方式和教育目的上的重要区别。然而，自明代课艺制度在书院的推行，书院教育的官学化、科举化倾向日益浓厚。清初，虽然书院的讲学之风一度颇为盛行，但这种颇为盛行的讲会制度"因有妨于封建统治者统一人民思想而遭到攻击或受到冷遇……在清政府的引导下，康熙中期以后，讲会制度渐行废止。"⑤于是，清代的绝大部分书院，所教者不过"时文试帖"⑥；所习者"仅以时文帖括猎取科名，而经史之故籍无存也，圣贤之实学无与也。"⑦课艺、应举成了这些书院的最主要的教学活动，书院特有的学术讨论与学术研究风气几至无存。如著名的关中书院，康熙十二年在李颙的主持下，提倡讲学，讲会之风大盛，但不久李颙离开关中书院后，讲会亦烟消云散，书院"讲堂茂草，弦诵阒如，词章俭陋之夫，挟科举速化之术，俨然坐皋比，称大师"⑧，关中书院遂完全成

了科举的附庸。虽然随着学风的变化，清代也出现了如颜李学派的漳南书院，乾嘉学派的诂经精舍、学海堂这样的以讲授“实学”、提倡经学而不重举业的书院，但这类书院亦仅“数所而已”⑨，在整个清代书院教育中影响甚微。

讲会不行，“所课皆八股试帖之业”⑩，这是清代书院教育的大体态势。那么，具体到徽州书院又是如何呢？徽州书院自然不能超脱举业的影响，但是徽州书院也不像其他地区的书院那样完全变成了“猎取科名”的场所，而是在坚守传统的基础上加以变通，将讲会与课艺统一于书院的教学活动之中。

据《还古书院志·会纪》记载，徽州书院讲会，从明中叶至清中叶一直盛行不衰。讲会形式有院会、邑会、郡会和四郡大会等。院会每月两次，“以初八、二十三为期，巳而集申而散。”⑪“邑会季举，郡会岁举，徽（州）、宁（国）、池（州）、饶（州）四郡大会于每岁暮春举于四郡之中。”⑫徽州书院的讲会，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和严密的组织，有明确的宗旨，详尽的规约，隆重的仪式，以及固定的会期、程序等。如紫阳书院讲会就在康熙间订有《紫阳讲堂会约》、《崇实会约》、《紫阳规约》等多种。⑬《紫阳讲堂会约》计有五则，曰：崇正学、敦实行、谨士趋、严始进、图晚节。《崇实会约》共十二则，现存十一则，曰：会有统、会有期、会有仪、会有图、会有辅、会有指、会有录、会有论、会有程、会有章、会有戒。每则之下皆有详细的说明。以上两种会约“折衷而砥砺之”，以前五则为纲，以后十二则为目。《紫阳规约》是歙县学者洪德常“原本旧规，参之己见，括陈六事，将以自勖并勖同人”的，其纲目为：曰敦伦之学、曰择善之方、曰执礼之本、日存诚之功、曰寡过之法、曰崇俭之效。后被吸收为紫阳讲会会约之一。休宁的还古书院讲会也在清初订有《还古会约》、《还古会仪》、《还古书院规则》等。⑭

徽州书院在保持传统讲会的同时，也根据现实制订了严密的考课制度。如祁门东山书院规定：“每月生童大课，请邑尊亲临考棚，点名扃门考试，邑尊公出请二位监院轮期代理，永以为例。生监订于每月初二、初三日开课，童生订于每月十六、十七日开课……每课限申刻交卷，不准给烛，违者概不送阅”；“在院生童小课，订定每月初八日、二十四日为期，逾期毋得续补。”⑮此外还规定了对考课成绩优劣者的奖惩办法。歙县的紫阳书院亦实行“会艺”制度，“以月之初五、二十为大课，大课之外又于初六日考试诗古为小课，命题评定甲乙……”⑯这种讲会与课艺并行的办法，既保持了传统，又面向了现实；既提高了徽州学子的学术水平，又满足了他们科举入仕的需要，从而为清代的徽州培养出大量的各类人才。

二、宗族创办和商人资助是清代徽州书院发展的重要动力

徽州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宗族制度最为完备、宗族势力最为强大的地区之一。正如民国《歙县志·风土》所言：“邑俗旧重宗法，聚族而居。每村一姓或数姓，姓各有祠，支分派别，复为支祠，堂皇宏丽与居室相间，岁时举祭礼，族中有大事亦于此聚议焉。祠各有规约，族众公守之，推辈行尊而年高者为族长，执行其规约，族长之能称职与否则视乎其人矣。祠之富者，皆有祭田，岁征其租以供祠用，有余则以济族中之孤寡，田皆族中富室捐置。良法美俗，兹其一也。”徽州的强宗大族大都将业儒入仕看作是“亢吾宗”、“大吾门”的致远大业。如光绪《绩溪东关冯氏宗谱·祖训》强调：“子孙才，族将大。族中果有可期造就之子弟，其父兄即须课之读书；倘彼家甚贫，便须加意妥筹培植。”光绪《黟县鹤山李氏宗谱·家典》写道：“族中子弟有器宇不凡，资禀聪慧而无力从师者，当收而教之，或附之家塾，或助以膏火。培植得一二个好人作将来模楷，此虽族党之望，而实祖宗之光，其关系匪小。”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清代徽州宗族创办书院蔚然成风。前面提到的歙县西畴书院、竹山书院、松鳞别墅；休宁县的率溪书院、明善书院；婺源县的明经书院、桂岩书院、太白精舍、双杉书院、骐阳书院、开文书院、西乡书院、玉林书院；祁门的集成书院、李源书院、窦山书院；黟县的莲塘精舍等均属此类。如率溪书院为休宁率口“程氏家塾”⑰、明经书院是婺源考川胡氏“合族重建”⑱、太白精舍为婺源太白“潘氏合族建，置义田百亩，以资来学”⑲、骐阳书院是婺源中云“王在文倡族重建，为族人讲学会文所”⑳、集成书院为祁门黄村“（黄）志廉率族重建”㉑、莲塘精舍

为清末黟人胡霖建，并“别营田业，俾后辈可耕可读。”[22]至于清代徽州众多的无书院之名、而有书院之实（即有讲学、有藏书）的书屋、文会几乎全是宗族所建。如道光《徽州府志·学校》所记载的黟县的三所书屋：云门书屋，为三都汪氏建，“岁时子弟课文于其中”；西园书屋，“五都南屏村叶氏建，为其族中肄业课文之所”；鸑门书屋，一都大宽段众姓建，“为大宽段子弟肄业之所。”

明清徽州又是个商贾之乡，其商人不仅人数众多，而且资本雄厚。生于“朱子阙里”的徽州商人，具有“贾而好儒”的特点，他们在经商致富后，大多不惜钱财，资助家乡的文教事业，捐建、倡修书院即是其一。宗族创办的书院，经费来源于徽商，似无疑问，其府设、县设书院的经费，主要靠的亦是商人的资助。这方面的材料，在徽州的方志、谱牒中俯拾皆是。如歙县的古紫阳书院，就是徽州盐商于乾隆五十五年“先后请于运司转详盐院，动支营运项款银建造”的。同时，他们又于“淮南杂项活支款下”，每年拨给银 3720 两以为延请山长及诸生膏火、书院岁修之费。在书院建造的过程中，因经费缺额，诸商又捐银 11000 两，其中鲍志道一人独力捐银 3000 两，“以助成功。”[23]再如，黟县商人舒大信，修东山书院，又捐银 2400 两建碧阳书院。[24]婺源的紫阳书院在嘉庆年间的重建过程中，“合邑绅士俱极踊跃，共捐银三万有奇，内独捐千金者十有八人。”[25]而这十八人几乎全是婺源商人。[26]由此可见，宗族的办学热情和商人在经济上的资助确为清代徽州书院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其三，书院经济的商业化经营。清代，徽州无论是官办还是民办的书院，其经费的主要来源都是依靠民间的资助，特别是商人的捐输。由于徽州“山多地少”，俗称“八山一水一分田”，人均耕地面积极少，所以民间对书院的资助，大多是以货币化的形式。而书院在募集到一定的资金后，也不将土地作为主要的投资方向，因为徽州“地隘斗绝，在其中厥土骍刚而不化，高水湍悍，少潴蓄，地窭泽而易枯，十日不雨则仰天而呼，一骤雨过，山涨暴出，其粪壤之苗又荡然矣”[27]，土地无稳定的收入保证。另外，山区地块极小，亦不易管理。所以，清代徽州书院拥有的学田数量很少，如徽州最大的书院——紫阳书院，清初仅有田塘七十三亩五分七厘九毫五丝。[28]到咸丰、光绪年间，像祁门的东山书院，黟县的碧阳书院，就基本上不置学田了。在学田很少，或根本无学田的情况下，为了使书院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以维持书院的正常运转，徽州书院大多将募集来的资金进行商业化的操作。这种商业化的操作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交商生息，对象是资本雄厚的盐商和典商。如徽州紫阳书院，乾隆五十九年，歙县著名盐商鲍志道“捐银八千两，呈本府转详两淮运宪，由运库饬交淮商按月一分起息，每年应缴息银九百六十两，遇闰月加增八十两，由府学教授按年分两次具文赴司请领。”嘉庆年间，鲍志道之孙鲍均又“捐银五千两，由府转详两淮运宪，仍照原捐章程，按月一分行息。”接着，书院又将黟县绅商所捐余银七千两，“由府饬传歙、休二邑典商给领生息，每年缴息银八百四十两。”[29]至此，紫阳书院“膏火始无亏缺矣。”[30]二是购置店铺市房，收取租金。如黟县的碧阳书院创建于嘉庆年间，咸丰时，因“经兵燹，荡括无遗”，仅存余银九百两。这笔钱，“向来另存生息，特备生童县府岁科试资及修理考棚、添设桌凳之用。”同治十三年，黟县绅商捐赀复兴，“共劝捐银一万九千四百五十四两，已缴银一万四千七百三十八两四钱三分八厘。”书院先是拿此笔捐资的一部分“置本城休邑屯溪市房三处，共兑价银二千二百余两，公举富户具领生息，均划一取息八厘。”后来“又以典商开歇不一，殷户盛衰不常，恐有疏虞，将本款续置市房二十余所，仍以八厘计息取租。”[31]再如祁门东山书院，咸丰年间共收捐银 10939.74 两，除拿出 4669.069 两存振林、恒德两典生息外，又陆续购置了桐木岭聚大米店、中埠街立泰米店、十字街义顺烟店、东街口万和店、仁济街大生药店、仁济街德源布店、中埠头恒源烟店、朱紫巷口长茂店、左圈门外街西店六间、下横街新店两间、湖桥头香店、十字街裁缝店等数十处店铺市房，收取租金。东山书院就是以典息和房租来满足书院的日常开支的。[32]徽州书院经济的商业化经营，无疑是受到了清代徽州发达的商业经济的影响，这是徽州书院在经营管理上有别于其他地区书院的一个重要特点。

①李国钧主编:《中国书院史》第 38 页，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⑯⑰⑲㉓㉕㉚道光《徽州府志》卷 3，《营建志·学校》。
③这一统计数字，是笔者对众多的徽州方志进行综合考察后得出的，有关这些书院的设置情况，笔者将另文发表。
④《紫阳书院志》卷 16，《中国历代书院志》，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年影印。
⑤参见白新良:《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第三章第二节《清初书院学风的转变和名师讲学活动》，天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⑥江瀚:《东川书院学规》，转自《中国书院史》第 813 页。
⑦《皇朝经世文五编》，转自《中国书院史》第 918 页。
⑧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 8，《北学南学关学》。
⑨⑩康有为:《请饬各省改书院淫祠为学堂折》，转自周德昌编《康南海教育文选》第 92 页。
⑪⑬《紫阳书院志》卷 15。
⑫康熙《徽州府志》卷 15，《人物志·绩学传》。
⑭《还古书院志》卷 10，《中国历代书院志》。
⑮《东山书院志·新立规条》，《中国历代书院志》。
⑱㉑康熙《徽州府志》卷 7，《营建志·学校》。
⑳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 7，《建置五·书舍》。
㉒民国《黟县四志·杂志·文录》。
㉔嘉庆《黟县志》，卷 7。
㉖道光《徽州府志》卷 12，《人物志·义行》。
㉗康熙《徽州府志》卷 2《舆地志·风俗》。
㉘《紫阳书院志》卷 17。
㉙民国《歙县志》卷 2《营建志·学校》。
㉛民国《黟县四志·政事志·学校一》。
㉜《山东书院志·递年额收息钱租金》。

（作者李琳琦：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邮编 200062）

（上接第 37 页）
本，不另说明。
⑧同上，卷二〈关内程史〉。
⑨同上，卷三〈还燕道中录〉。
⑩同上，卷一〈盛京杂识〉。
⑪请参见拙文《〈燕行录〉初探》，刊于《清史研究》1997 年第三期，转载于《明清史》1997 年第六期。
⑫朴趾源:《热河日记》卷五〈铜兰涉笔〉。
⑬朴趾源:《热河日记》卷五〈铜兰涉笔〉。详见《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九十六，第 17－20 页，卷一千，第 22－23 页。
⑭⑮同上。
⑯朴趾源:《热河日记》卷四〈口外异闻〉。
⑰同上，卷二〈漠北行程录〉。
⑱同上，卷五〈谒圣退述〉。
⑲同上，卷五〈铜兰涉笔〉。
⑳同上，卷四〈口外异闻〉。
㉑㉒㉓㉔㉕㉖㉗同上，卷一〈渡江录〉。
㉘㉙同上，卷二〈驲汛随笔〉。
㉚同上，卷二〈驲汛随笔〉。
㉛参见《燕岩集》卷十六〈课农小钞〉。
㉜朴趾源：《热河日记》卷三〈还燕道中录〉、卷一〈渡江录〉。
㉝同上，卷一〈渡江录〉，卷四〈审势编〉。
㊱朴齐家:《北学议·尊周论》。

（作者王政尧：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邮编：100007）